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子信箱：hsy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10069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B11700\_1\_2710530726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

(以下簡稱「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)第4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

表如附件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18日金管發字第11103588891號函及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辦理。
- 二、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，增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，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，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。
- 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